

附件 2:

## 黄陂局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区统计局认真按照黄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,加强政策解读回应,提高信息公开水平,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:

#### (一)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,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全面梳理、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全年公开信息 22 条,按规定公布统计信息,财政预决算报告等信息。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有关基本信息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条件、设定依据以及办理进度。

#### 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,已全部办结。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复议案;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诉讼案。

#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加强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完善信息发布、审查、协调和动态调整机制,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完善栏目内容设置，提高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便捷性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持续对我局网站公开信息开展日常监测，确保健康平稳安全运行。主动对外公开信息，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我局 2022 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局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 2022 年度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复议案；  
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诉讼案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二是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。

### 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一是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加强监督领导，确保落到实处。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水平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信息。三是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武汉市黄陂区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黄陂局统计局

2023年1月10日